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政字第 1090600044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拾得人（曾先生）於 109 年 7 月 6 日在本署 1 樓飲料販賣機拾得新台幣 15 元。
- 二、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署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洪信旭